

上午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实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草案显示，共有9章64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同时，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并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摄/记者 刘畅



制定意义

彰显依法治国信心

对于制定监察法的重要意义，李建国指出，主要有5个方面：

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

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新之举；

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具体来说，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一是监察范围过窄，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二是反腐败力量分散，组建监察委员会，就是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攥指成拳，形成合力。三是体现专责和集中统一不够。

通过国家立法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尤其是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彰显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

我国80%的公务员和超过95%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也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相统一的必然性。

国家监委主任

连续任职不得超两届

至于监察法草案的主要内容，李建国表示：草案分为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

关于监察工作的原则。草案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产生。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产生过程类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关于监察委员会的职责。草案规定：一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规范程序

留置应及时通知家属

此次监察体制改革的一大亮点就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为保证监察机关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草案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

一是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二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草案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比如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

为了严格规范留置的程序，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草案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采取留置措施后，除有碍调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同时，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

加强监督

9种行为将被依法处理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一是接受人大监督。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草案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衔接，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草案规定了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报告和登记备案，监察人员的回避，脱密期管理和对监察人员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等制度。同时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的申诉和责任追究制度。草案还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三是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草案规定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四是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草案第八章法律责任中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草案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